

# 鄂 尔 多 斯 市 水 利 局

##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关于 杭锦旗黄河南岸灌区水权转换节水改造项目 2023年维修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的复函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报送杭锦旗黄河南岸灌区水权转换节水改造项目2023年维修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的函》（鄂公资函〔2023〕62号）收悉。关于杭锦旗黄河南岸灌区水权转换节水改造项目2023年维修改造提升工程监理标段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而评标委员会未予以否决的问题，我局进行了核查。由于评标专家杨晓东、任秀连、史永军、苏亚拉图、梁梅、杨非6人认错态度比较诚恳，非主观恶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评标专家日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，我局决定对杨晓东、任秀连、史永军、苏亚拉图、梁梅、杨非每人扣除专家积分30分并暂停2024年度半年专家抽取资格，从出文之日起进入半年行为规范

期，系统自动屏蔽抽取资格。

由于韩再惠为甲方代表，且未在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水利行业专家库内，建议杭锦旗水利局作出相应处理、处罚并报送市水利局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利行业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，强化库内专家相关法律法规培训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  
特此函复

附件：杨晓东、任秀莲、史永军、苏亚拉图、梁梅、杨非 6  
人检查书



(联系人：杨艳，联系电话：15540780018)

抄送：杭锦旗水利局，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，达拉特旗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，内蒙古东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鄂尔多斯市精准测绘有限责任公司。